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被　　告　蔡蕎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鈺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蔡蕎鍵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如對被告蔡蕎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鈺琁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5,5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蔡蕎鍵（下稱姓名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0,6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如對蔡蕎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鈺琁（下稱姓名）連帶給付之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卷第

9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㈠為：蔡蕎鍵應給付原告7,900,6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如對蔡蕎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黃鈺琁給付之（卷第130頁），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。核原告前開撤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因被告未為言詞辯論，已生撤回效果；變更聲明部分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蔡蕎鍵於111年4月8日邀同黃鈺琁為一般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，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甲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9日起至121年5月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指標利率：台中商業銀行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1.72％），並按所選指標利率2.71％機動計息，並依機動利率調整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1.72％＋2.71％＝4.43％）。凡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甲）。原告業於111年5月9日交付系爭借款甲予蔡蕎鍵。

㈡蔡蕎鍵於111年4月8日邀同黃鈺琁為一般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，向原告借款7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乙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9日起至141年5月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指標利率：台中商業銀行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1.72％），並按所選指標利率0.86％機動計息，並依機動利率調整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

息，若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1.72%＋0.86%＝2.58%）。凡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乙）。原告業於111年5月9日交付系爭借款乙予蔡蕎鍵。

㈢詎蔡蕎鍵就系爭借款甲僅依約繳納至114年9月9日止、就系爭借款乙僅依約繳納至114年7月9日止，後續即均無正常繳款，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依系爭借貸契約甲、乙約定，蔡蕎鍵應償還其所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；黃鈺琁為系爭借貸契約甲、乙之一般保證人，如就蔡蕎鍵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黃鈺琁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：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前開主張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系爭借貸契約甲、乙之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存款繳息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、台中商業銀行放款牌告利率表、催告書暨回執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基本資料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（卷第15-26、27-38、39、41-43、45-47、49、51-59頁、限制閱覽卷）；又本院、原告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、證據資料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、證據資料以言詞或書狀為爭執。堪認原告前開主張，應為真實。是蔡蕎鍵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黃鈺琁為蔡蕎鍵之一般保證人，是原告依前揭法條、系爭借貸契約甲、乙，為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請求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保證法律關係及系爭借貸契約甲、乙，請求蔡蕎鍵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及如就蔡蕎鍵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黃鈺琁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約定週年利率	違約金

1	1,425,268元	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4.43%	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6,475,361元	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2.58%	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合計	7,900,629元			